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計畫

113 年 6 月 14 日特推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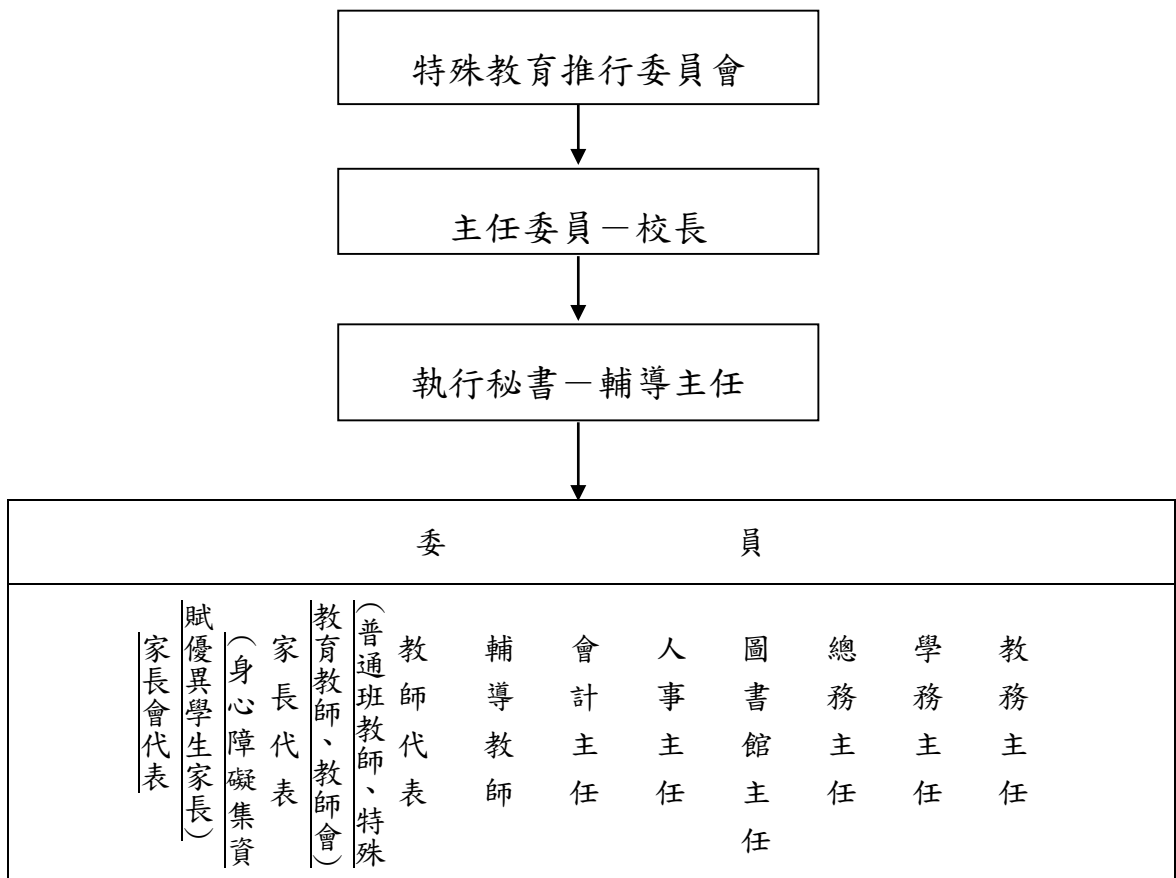
- (一)、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高雄市(以下簡稱本是)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各級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應組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九一教中(一)字第○九一○五一四九五六號函辦理。
- (三)、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四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目的

- (一)、經由特殊教育的推行，建立個別化教育方案，並透過有效的教學方法，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困難，發揮潛能。
- (二)、培養身心障礙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處事態度和健全的心理，加強溝通能力，以順利的融合社會。
- (三)、協助特教生升學進路轉銜安置。

三、組織架構

- (一)、設置委員 21 人，校長為主任委員，輔導主任兼執行秘書，由校長就校內教師及家長遴聘之。



四、共同工作與職掌

- (一)、共同工作：
 1. 負責推動學校特殊教育工作。
 2. 建立學校特殊教育支援系統。

3. 召開安置會議提供特教學生轉銜服務。
4. 辦理校內特殊教育宣導活動等。
5. 特教學生之鑑別。
6. 商訂特教導師費。

(二)、職掌：

人 員	職 掌
校 長	1. 審核特教各項工作計畫，協調各有關人員，承辦各項相關業務。 2. 主持特教推行委員會委員會議，協調各有關人員。 3. 聘請特教專業教師，落實特殊教育之理念。
教務處	1.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課程安排。 2. 提供並安排適合任教之任課教師。 3.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處理與登錄。 4. 請任課教師給予適度的關懷及輔導學生。 5. 學生各項獎助學金、補助之辦理。 6. 辦理身障生個別學習輔導。 7. 協調任課老師給予多元評量。 8. 研議降低特教生成績。 9. 特教生適應不良召開班級調整會議。
學務處	1. 協助遴選具有特教理念之導師來接納身心障礙學生。 2. 身心障礙學生出缺席之管理及獎懲記錄。 3. 協助辦理特教班校內外各項活動。 4. 參與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會議，協助輔導特教學生。 5. 建立學生良好的行為及紀律。 6. 協助導師處理學生行為問題。 7. 生活導師協助住宿生活輔導。
總務處	1. 改善校內設施，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 2. 特教設施之規劃、採購與維修。 3. 特教設備及財產之登記與報銷。
輔導室	1. 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2. 召開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研討會議，提供輔導諮商技巧。 3. 協助輔具申請補助。 4. 安排認輔教師，及學生之輔導事誼。 5. 追蹤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狀況。 6. 各項會議之籌備及召開。 7. 內部工作之協調聯繫。 8. 出席上級指派之各項會議。 9. 與其它特教單位之工作聯繫。 10. 教師研習及公差人員之遴選。 11. 醫療機構之聯繫與尋求支援。

	12. 接受轉介及診斷鑑定工作。 13. 建立學生轉銜各項資料。 14. 提供畢業生各項所需轉銜資料。 15. 召開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 16. 12 年就學安置宣導。 17. 申請特教相關補助計劃。
圖書館	1. 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各項圖書活動。 2. 支援提供多媒體教材。 3. 協助特殊教育宣導工作，落實"有愛無礙"的學習環境。
人事室	1. 協助教師進修特教研習。
會計室	1. 協助特教年度概算之編列。 2. 執行特教經費專款專用。
導師	1. 加強生活輔導及心裡輔導。 2. 出席和特教有關之各項會議。 3. 指派有愛心的學生，擔任志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 4. 發覺身心障礙學生，並轉介輔導。 5. 畢業生的追縱輔導。 6. 建立學生 IEP 資料。 7. 與家長保持聯繫，並實施親職教育。 8. 實施行為改變技術，增強學生正向行為。 9. 安排合適的座位以利學生學習。 10. 與相關單位保持聯絡，交換輔導心得。 11. 其他臨時性的工作。
任課 教師	1. 接納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2. 參加班上特殊學生個案研討會及個別化教育方案會議。 3. 參加研習，充實特教知能。 4. 協助相關單位推展特殊教育相關之宣導活動。 5. 擬定特教學生評分標準。
學 生 家 長	1. 觀察小孩在家及社區之適應情形，並隨時與教師聯絡，交換輔導心得。 2. 參加與學生有關之會議，如：IEP 會議、轉銜輔導會議、個案研討會議。 3. 與教師配合做教學相關之事項。
家長會 代表	1. <u>提供資源協助推動特殊教育</u> 2. <u>認輔特殊學生</u>

五、原則

- (一)、特教學生導師應隨時與各任課教師聯繫，以了解學生在學習上所遭遇的困難，以求解決之道。
- (二)、對身心障礙學生，應視其特質及個別需要，安排學習活動，並加強培養學生之社會適應能及生活能力。

- (三)、輔導內容應充份考慮各類學生之障礙程度、身心發展情形、學習能力等因素，而給予學生不同的個別輔導，適應其個別差異。
- (四)、肢障學生應依其需要，請教務、學務、總務處配合，安排適當教室，並請體育老師安排特殊課程。
- (五)、聽障學生在普通班級上課時，為輔助其聽覺的缺陷，會同導師，對於座位的安排，應盡可能選擇適當的位置。
- (六)、輔導老師密切與校護或相關醫師保持連繫，注意學生身心障礙之保健與安全。
- (七)、導師應密切與家長保持聯繫，爭取家長的合作。
- (八)、任課教師隨時對學生進行評價、記錄，以做為改進教學的參考。
- (九)、相關教師應隨時與校內各單位保持聯繫，配合學校各項工作的進行。
- (十)、任課教師應分工合作、密切配合、擬定教學計畫，彼此互相觀摩，舉辦個案研討會等。
- (十一)、鼓勵學生多與他人溝通，培養其主動參與之精神。

六、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會議討論後呈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